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2024年度股息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有關2024年度股息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中「股息」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含)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股息(「2024年度股息」)。如該公告所披露，2024年度股息將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或之前派付(如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說明，上述派付日期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所規定的最後派付日期擬定（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的最後一天）。董事會預期2024年度股息實際上將不遲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派付（如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